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 由：屏東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積極執行公權力查處屏東縣枋寮鄉鎔 0 公司前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購買高達 2,886 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長期露天堆置情事，衍生污染環境疑慮，相關行政作為消極被動；亦怠於查處鎔 0 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回填 2 萬 5 千餘公噸事業廢棄物之違法行為，案發迄今已逾 4 年仍任由違法事實長期存在，難辭疏於職責之咎；又疏未覈實審酌鎔 0 公司長期不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之實，仍屢次同意該公司藉由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試運轉；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9 月間即查核發現鎔 0 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諸多缺失，惟迄 109 年 7 月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核該公司改善情形，亦未審認該公司是否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相關行政作為闕漏不備等，均使其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之目的，悖離環境保護原則，相關行政作為均有怠忽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屏東縣政府提供相關

說明及卷證資料，本院並於110年10月4日三度前往屏東縣枋寮鄉鋸O公司現地履勘，同年11月16日再詢問前揭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屏東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屏東縣環保局）未積極執行公權力查處屏東縣枋寮鄉鋸O公司前於105年至108年間購買高達2,886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長期露天堆置情事，亦怠於查處鋸O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回填2萬5千餘公噸事業廢棄物之違法行為；工業局於107年9月間即查核發現鋸O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諸多缺失，惟迄109年7月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核該公司改善情形，亦未審認該公司是否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等，均使其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之目的等，悖離環境保護原則，相關行政作為闕漏不備，確有怠忽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屏東縣枋寮鄉鋸O公司前於105年至108年間購買桃園3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事業廢棄物資源化產品玻璃纖維樹脂粉高達2,886公噸，因長期露天堆置未進行妥善再利用，環保署於109年9月間即函請屏東縣環保局查處，109年12月間該署依法判定前揭未依許可用途再利用之玻璃纖維樹脂粉為廢棄物後，再度函請屏東縣環保局查處，惟該局先諉以廢清書無相關資料無法管控，又同意鋸O公司以新冠病毒疫情為由延遲提出移置計畫書至110年10月，且對於該公司屆期仍未提出時僅以發函及「至現場囑請」方式稽催，未積極執行公權力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坐令鋸O公司迄111年7月仍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移置計畫，且大量玻璃纖維樹脂粉廢棄物仍原地堆置，屢遭輿情訾議，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殊有未當，核有嚴重怠忽違失：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2條之1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同法第36條<sup>1</sup>、第52條<sup>2</sup>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準此，事業廢棄物如未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應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查位於屏東縣枋寮鄉之鋸O公司前於105年至108年間向桃園市3家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購買玻璃纖維樹脂粉計2,886.525公噸，前揭3家處理機構均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處理後產生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許可用途為：可替代原料或摻配料，取代水泥、滑石粉、樹脂粉等材料，尚不需經許可即可購買，惟需依原處理機構之許可規範執行後續使用。鋸O公司購買大量玻璃纖維樹脂粉後即以太空包堆置於該公司廠區，未進行再利用，顯不符該產品許可用途。

(三)據環保署查復，因玻璃纖維樹脂粉係電路板粉碎後產出，含有銅、鉛等重金屬，若作為再利用原

---

<sup>1</sup> 廢清法第36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2</sup> 廢清法第52條：「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一項、……第36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料或露天堆置，其重金屬溶出易超出標準，仍有污染疑慮。該署南區督察大隊於109年8月間至鋸O公司隨機採樣場內5處太空包裝粉末，共計9個樣品送驗。其中5點之內容物為玻璃纖維樹脂粉，經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重金屬結果，總銅含量皆超出標準。同年9月間環保署函請屏東縣環保局，本權責依法查核鋸O公司枋寮廠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產品銷售去化情形。該函說明二提及，該公司收受之玻璃纖維樹脂粉為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產品，其銷售流向、對象為「供工程工地直接拌料運用、供為工廠或加工廠製造產品運用、未能符合相對用途之國家標準的再利用產品，皆不予運用銷售使用」。

- (四)109年12月間環保署再配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刑事勘驗，採樣檢測鋸O公司周遭環境介值，發現重金屬有偏高情形，又該公司將玻璃纖維樹脂粉做為擋土牆使用，不符原處理機構登載之產品用途，依廢清法第2條之1規定，認定屬廢棄物，並於110年3月間再函告屏東縣環保局，鋸O公司不當貯存使用之玻璃纖維樹脂粉屬廢棄物，請該府責成該公司依法貯存或清理。綜上，鋸O公司收購大量玻璃纖維樹脂粉後露天堆置於場區內，未依許可用途進行再利用，且重金屬含量超出標準致有污染環境疑慮，經環保署依法認定屬廢棄物，並兩度函請屏東縣政府查處等情，應屬明確。

- (五)屏東縣環保局則查復，鋸O公司收受之玻璃纖維樹脂粉係產自桃園市合格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且鋸O公司未申請將其作為製程原物料使用，與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及砂石進行再利用

行為，因此該公司之廢清書內容無相關資料，亦非該局能列管與管控。該府環保局於110年4月間函請鋸0公司於文到60日內提報「玻璃纖維樹脂粉移置計畫書」，係因玻璃纖維樹脂粉購入後久未使用且堆積如山，屢遭民眾陳情，環保署乃要求應請鋸0公司提出清除處置計畫，避免有污染環境之虞等語。嗣鋸0公司於110年7月1日以因疫情影響申請展延，經屏東縣環保局同意展延至110年8月31日；該公司於110年8月25日再以因疫情及汛期影響申請展延，該局再同意展延至同年10月31日。屏東縣環保局表示，鋸0公司以疫情影響為由申請展延，係因全國遭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中央政府發布緊急命令進行三級管制，限制民眾進行許多活動，並宣導減少人與人接觸，以避免疫情擴散。110年5、6月間該縣確因Covid-19 Delta變種病毒侵入枋寮，進行區域性因應措施。鋸0公司來函表示為保護員工安全乃停止相關作業，致未能如期提報，該公司以人民生命安全為藉口，該局實無拒絕理由等語。

(六)嗣屏東縣環保局於110年11月22日前往鋸0公司，現場仍囑請該公司儘速提報「玻璃纖維樹脂粉處置計畫書」送審，負責人劉0松僅口頭表示將配合提出處置計畫書據以執行。同年11月29日屏東縣環保局再以屏府環廢字第11035520300號函，限期鋸0公司應於110年12月20日前提報「玻璃纖維樹脂粉處置計畫書」1式2份送審。又因鋸0公司場區內玻璃纖維樹脂粉未妥善貯存<sup>3</sup>，屏東縣環保局於110年12月9日依違反廢清法第36條裁處

---

<sup>3</sup> 屏東縣環保局現場稽查發現鋸0公司貯存之廢玻璃纖維樹脂粉部分覆蓋有防水黑色塑膠墊，部分覆蓋非防水之塑膠網布，雖於部分廢玻璃纖維樹脂粉上方覆蓋有防水墊，惟下方及部分貯存處上方仍無設置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在案，並請該公司儘速提報「玻璃纖維樹脂粉處置計畫書」，惟鎔0公司仍未提出，屏東縣環保局於111年1月3日、2月9日再前往鎔0公囑請儘速提報。同年2月間屏東縣政府具函限期鎔0公司應於111年3月10日前提報「廢玻璃纖維樹脂粉處置計畫書」，惟鎔0公司迄111年5月底仍未提出。

- (七)本院於111年6月29日再函請環保署、屏東縣政府查復該公司是否已提報前揭處置計畫，及111年7月間前往該公司現場稽查所見情形、機具運轉及操作營運實況等。環保署查復，111年7月4日前往鎔0公司督察時場內未作業，部分製程機具雜草叢生，又露天貯存之廢玻璃纖維樹脂粉部分覆蓋透水黑色網布，未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已違反廢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經2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該署業函請屏東縣政府再次告發處分在案，該次督察時鎔0公司仍未改善貯存情形。屏東縣政府則查復，該府已限期鎔0公司於111年7月31日完成清理，鎔0公司於111年7月5日提出處置計畫書至該府，惟因該計畫內容缺漏甚多，該府將函請鎔0公司儘速補正後再送該府審查。另該府於111年7月7日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場區堆置廢玻璃纖維樹脂粉上方鋪設有不透水設施，另查營建廢棄物製程設備：進料斗、破碎機、振動篩選機、磁選機等無運作，目視判斷該地堆置廢玻璃纖維樹脂粉仍未清除，後續將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

- (八)審諸實情，鎔0公司於105至108年間購買高達2,886餘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後即露天堆置，又經檢測發現其重金屬含量超出標準，環保署於109年9月間即函請屏東縣環保局查處。嗣該署於109

年12月間再依法判定前揭未依許可用途再利用之玻璃纖維樹脂粉為廢棄物，於110年3月間再函請屏東縣環保局應責成鋸0公司依法貯存或清理，均有卷可稽。屏東縣環保局雖於110年4月間曾函請鋸0公司提出處置計畫，惟見其先諉以廢清書無相關資料致無法管控，嗣又同意鋸0公司以新冠病毒疫情為由延遲提出移置計畫書至110年10月，且對於該公司屆期仍未提出時僅以發函及「至現場囑請」方式稽催等，均未積極執行公權力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坐令鋸0公司迄111年7月仍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移置計畫，且大量玻璃纖維樹脂粉廢棄物仍原地堆置，屢遭輿情訾議，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殊有未當，核有怠失。

二、屏東縣環保局於107年間即會同環保署、保七總隊稽查發現鋸0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魚塭地回填高達2萬5,000餘公噸之事業廢棄物，當時稽查紀錄已明確記載違反廢清法無誤，嗣環保署自109年1月起多次函請該局依法告發處分並責成清理，詎該局屢以屏東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之由，認為無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之違法情事，迄109年11月間環保署再次函請該局依法告發處分，同時函示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後，屏東縣環保局方於110年2月間依違反廢清法裁處，已延宕執法1年餘；嗣又同意鋸0公司以疫情影響為由展延改善期限至111年7月，屆期仍未要求該公司提出具體可行之清除處置計畫並進行清除，致案發迄今已逾4年仍任由違法事實長期存在，顯怠於執行公權力以維護環境品質，難辭疏於職責之咎，確有未當：

(一)查屏東縣枋寮鄉建興段土地魚塭地面積1萬8,697平方公尺，土地所有人鋸0公司負責人（現

任屏東縣議員劉松)稱該魚塭地因另有養殖計畫，已通過水產養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因此必須回填墊高，所回填物來自於鋸0公司，並主張所回填之廢陶瓷、燃煤底灰、廢鑄砂等已經鋸0公司加工拌合成再利用產品。環保署經查鋸0公司為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加工作業衍生之半成品，大部分回填於建興段土地漁塭地，由於產品市場接受度不高，去化不易，似有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名義而行回填處理之實。

(二)查據屏東縣環保局107年3月26日稽查工作紀錄所載，當日現勘發現該處有3處魚塭窪地遭回填廢棄物，合計約7,300立方公尺，判定該廢棄物為事業污泥(有異味)。該堆置物經TCLP檢測結果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另其中是否埋藏該公司收受之事業廢棄物(例如：廢玻璃纖維、廢玻璃粉、廢塑膠、廢鑄砂……)，未見於相關稽查紀錄。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已違反廢清法第46條<sup>4</sup>第3款刑責規定。另土地所有人申請該魚塭地之水產養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已經原核定機關屏東縣政府廢止，土地所有人雖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於108年1月及109年6月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109年9月10日環保署督察大隊於該地號現場並拍攝到新增水泥設施1座，土地所有人稱其為蝦池。

(三)再據環保署查復，107年5月2日保七總隊第三大

---

<sup>4</sup> 廢清法第4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隊第三中隊邀集地主、屏東縣環保局及該署南區督察大隊前往建興段土地魚塭會勘，現場廢棄物已完成覆土作業，業者提供現場總回填量約為2萬5,002公噸。再至鋸0公司聯合稽查，經比對照片，回填掩埋物為該廠所收受廢陶瓷、燃煤底灰及廢鑄砂等廢棄物混合物，與該公司再利用檢核產品及工廠登記證上之產品明顯有異，顯然屬尚未完成再利用處理程序之廢棄物。已違反廢清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該公司及其負責人、受雇人並涉同法第46條第4款、第47條刑責規定。綜上，鋸0公司負責人於其所有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土地違法回填事業廢棄物高達2萬5,000餘公噸之情，至為明確。

(四)續查，環保署曾多次請屏東縣環保局依法告發處分，惟該局以屏東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為由，認該案並無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109年間，環保署分別於1月21日、9月28日、10月16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填埋廢棄物案，依法告發處分責成清理，惟該府分別於2月3日、10月12日、11月2日函復表示屏東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故本案無違反廢清法規定。環保署於109年11月間再次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法告發處分<sup>5</sup>，該函說明提及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101年3月1日法律字第10100013560號函，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仍請其依法告法處分。屏東縣政府方於109年12月函請鋸0公司就建興段案違反廢清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陳述意見<sup>6</sup>。並於110年2月17日裁處該公司6萬元

<sup>5</sup> 109年11月20日環署督字第1090098752號函。

<sup>6</sup> 109年12月28日屏府環廢字第10955015200號函

罰鍰。嗣該局再於同年4月15日認定該公司訴願有理由，改依廢清法第39條規定裁處14萬4,000元罰鍰，並限110年7月5日前完成改善。

(五)據屏東縣環保局查復，鋸O公司回填事業廢棄物進行實際改善前，應依廢清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提報「處置計畫書」送審，因該公司人員表示，該土地面積甚大廢棄物量多，現今廢棄物處理市場失衡，短時間內無清除、處理廠商可以配合，爰屏東縣政府核定展期至111年7月31日。該府表示，同意鋸O公司以因疫情影響為由申請展延，係因全國遭Covid-19肆虐，中央政府發布緊急命令進行三級管制，限制民眾進行許多活動，並宣導減少人與人接觸，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該縣確因110年5、6月間Covid-19 Delta變種病毒侵入枋寮，進行區域性因應措施，以避免影響擴大。該公司來函表示因疫情影響，為保護員工安全，即請相關人員停止作業，該公司以人民生命安全為藉口，實無拒絕理由等語。

(六)本院於111年6月29日再函請環保署、屏東縣政府查復該公司是否已提報前揭處置計畫，及111年7月間前往該公司現場稽查所見情形、機具運轉及操作營運實況等。環保署查復建興段土地設有1座水泥製水產養殖設施，製作水泥設施所挖出之原埋埋物叢生雜草，部分地面可見有爐碴、石塊，無明顯增減情形。該署於111年5月30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衡量各種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相關因素後，本權責依據廢清法第71條規定辦理代清理及求償作業。屏東縣政府則查復，該府已限期鋸O公司於111年7月31日完成清理，鋸O公司於111年7月5日提出處置計畫書，惟因該計畫內容缺漏甚

多，該府將函請鍺0公司儘速補正後再送審查。另該府於111年7月7日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原魚塭地已填平並形成之小山丘雜草叢生，目視判斷該地所回填物質仍未清除，後續將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綜上可見，迄111年7月鍺0公司仍未清除堆置及回填於建興段土地之事業廢棄物。

(七)衡諸上情，屏東縣環保局於107年間即稽查發現鍺0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魚塭地回填大量事業廢棄物，當時稽查紀錄已明確記載違反廢清法無誤，109年間環保署曾多次請該府縣環保局依法告發處分，惟該局以屏東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之由，認為該案並無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迄109年11月間環保署再次函請該局依法告發處分，同時函示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後，屏東縣環保局方於110年2月間依違反廢清法裁處，已延宕執法1年餘，即有怠忽；嗣又同意鍺0公司以疫情影響為由展延改善期限至111年7月，又屆期僅見鍺0公司提出僅有數頁簡略缺漏不備之處置計畫應付敷衍，而現場堆置情形依舊、機具設備亦未正常運轉，益證屏東縣政府於案發迄今已逾4年仍未要求該公司提出具體可行之清除處置計畫並進行清除之失，任由違法事實長期存在，顯怠於執行公權力以維護環境品質，難辭疏於職責之咎，確有未當。

三、鍺0公司於107年2月間取得再利用檢核資格後，同年3月即遭發現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魚塭地回填大量事業廢棄物，並於該公司場區非法堆置大量玻璃纖維樹脂粉等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又該公司長期收受事業廢棄物卻沒有再利用產品產出及銷售，且其機具設備常損壞無法運轉、生鏽閒置，凸顯該公司不

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應屬明確。惟屏東縣環保局疏未審酌該公司近年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及是否具備再利用能力，亦未覈實檢視其再利用產品產銷售數量，猶飾詞同意該公司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使其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之目的，悖離環境保護原則，相關行政作為確有失職可議之處，洵非允當：

- (一)查屏東縣鋸0公司枋寮廠(管制編號：T5704717)係於107年2月間通過所屬廢清書，具再利用檢核資格。該公司於108年11月間申請廢清書變更(含再利用檢核)，屏東縣環保局於109年1月間同意備查在案。該次變更內容刪減收受之事業廢棄物項目，刪除項目包括：1. 濾袋、卜特藍水泥、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石材礦泥(R-0907)、燃煤飛灰(R-1106)、化鐵爐爐渣(石)(R-1205)、廢沸石觸媒(R-1402)、廢水泥電桿(R-0504)、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R-1107)、感應電爐爐渣(石)(R-1204)。2. 刪除(其他)水泥製品等產品再利用項目。核定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廢玻璃(R-0401)廢磚(R-0402)、廢陶瓷(R-0403)、廢瓦(R-0406)、石材廢料(R-0502)、營建混合物(R-0503)、廢鑄砂(R-1201)、廢噴砂(R-2410)，經破碎、磁選、篩選、洗淨等程序後，添加一般建築用砂、碎石做成再利用產品，以做為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基層及底層級配、營建工程材料、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
- (二)依據鋸0公司廢清書「事業製造過程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所示，由碎石機產出的成品種類包

括：混凝土粒料每月5,818公噸，鋪面工程基層及底層級配每月2,504公噸，營建工程材料每月1,104公噸，工程填地、道路工程及級配每月1,105公噸。由洗砂機產出的成品種類包括：混凝土粒料每月7,757公噸，鋪面工程基層及底層級配每月3,339公噸，營建工程材料每月1,474公噸，工程填地、道路工程及級配每月1,473公噸。再據鋸O公司所提「鋸O企業有限公司枋寮廠最大再利用量處理能力說明」所見如下：

- 1、該廠申請總處理量為每月3萬6,750公噸，申請再利用之原料分別為廢玻璃（R-0401）廢磚（R-0402）、廢陶瓷（R-0403）、廢瓦（R-0406）、石材廢料（R-0502）、營建混合物（R-0503）、廢鑄砂（R-1201）、廢噴砂（R-2410）經由破碎、磁選、洗淨後添加適量一般建築用砂、碎石而成產品，其成品種類為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基層及底層級配。主要設備處理能力為：破碎機（120噸/小時）、磁選機（120噸/小時）、篩選機（140噸/小時）、碎石機（120噸/小時）、洗砂機破碎機（200噸/小時）。
- 2、該廠運作方式為，接受訂單後即請清運廠商提供會產出前揭原料之事業機構原料進廠處理，進廠後約2星期內再利用處理，產品為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基層及底層級配、營建工程材料、工程填地、道路工程級配。由運輸車輛載運至混凝土廠、道路工程業者使用。

綜上所見，鋸O公司如正常操作營運，每月產出之再利用產品數量應有千公噸以上相當數量，並進行銷售再利用。

（三）然鋸O公司實際操作營運情形，經相關機關查處情

形如下：

- 1、環保署於108年2月間查核鎔0公司收受的爐碴(石)、廢噴砂、化鐵爐爐碴(石)等收受量，並未完全使用完，惟107年12月申報貯存量為0，每月使用之砂石量亦未依規定申報，已違反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2、109年7月間工業局前往鎔0公司查核，發現該公司之再利用設備鏽蝕且已生有雜草，且再利用設備未運轉，又已向台電公司申請暫時停止送電，廠內設備係使用發電機發電。又查核當日僅見3人在廠，惟其廢清書登載之員工數為12人等，爰認定鎔0公司不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之產製能力。
- 3、工業局查核鎔0公司108年至109年之產品營運紀錄僅申報至109年7月，其申報之再利用產品為級配，申報之總生產量為4,473.902公噸，總銷售量為0公噸，故無銷售對象。109年度至9月9日止，收受有廢玻璃26.83公噸、廢陶瓷6.71公噸、廢鑄砂24.54公噸、廢噴砂21.87公噸等事業廢棄物作為原料，尚未有產品銷售。
- 4、109年9月8日屏東縣政府前往該公司查核發現，現場設置之破碎、分選(磁選、篩選)、碎石、洗砂等設備(含輸送帶)皆已損壞無法使用，故廢棄物一直堆置未再利用。
- 5、109年9月10日環保署前往現場督察發現僅使用1台震動篩選機即產出產品及級配料；其製程明顯與許可不符，且除震動篩選機尚可運作外，其餘機具如洗砂機明顯損壞。又109年起產出之產品皆堆置於場內，故難認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能力。

6、109年9月21日屏東縣環保局及工業局前往鋸0公稽查發現，該公司收有事業廢棄物卻未有再利用產品銷售，另發現現場設備損壞，有影響再利用產品品質之虞，爰暫停該公司廢棄物再利用檢核資格，並令該公司完成改善前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7、環保署經電洽屏東縣環保局承辦人員黃先生表示，該局前於111年1月3日至鋸0公司稽查，一開始部分機器不能運作，經業者處理後才可使用，故核准其試車。另表示該公司於111年2月9日試車，111年度收受營建混合物共計1,614公噸，及去年度收受28.52公噸，其產出之產品皆未銷售出場。

8、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111年2月14日至鋸0公司督察，現場貯存之廢玻璃纖維樹脂粉無明顯量體、貯存情形變化，另堆置有該公司收受營建混合物(R-0503)試車產出之產品砂石混合物，現場請業者開啟製程機器查看運作情形，業者表示場內收受之營建混合物皆已試車完畢，且無員工在場，故無法開啟機器。

又本院於108、109、110年間曾三度前往該公司履勘，現場均見大量事業廢棄物堆置、機具設備閒置鏽蝕，現場亦無工作人員操作等，鋸0公司長期不具備足夠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之情，至為明確。

(四)續查鋸0公司於109年9月間遭屏東縣環保局函令暫停再利用檢核資格及收受事業廢棄物後，於110年4月申請變更廢清書，刪除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共7項，僅保留營建混合物(R-503)，另新增收受廢木材(R-701)進行再利用。屏東縣環保局

審查後發現其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品項及再利用製程均有變更，於 110 年 5 月間去函要求該公司補正所屬廢清書變更申請資料，並同時要求該公司提報試車計畫送審。嗣屏東縣環保局為確認該公司製程設備能否進行試車，於 110 年 7 月、10 月間前往查核確認設備均可運轉。據屏東縣環保局 111 年 3 月 15 日查復資料，鋸 0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再申請廢清書（含再利用檢核）變更，該局業於 111 年 1 月間同意第 2 次試車計畫備查在案。試車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廢塑膠（R-0201）、廢紙（R-0601）、廢木材（R-0701）、廢鐵（R-1301）、營建混合物（R-0503）、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垃圾（D-1801），經破碎、磁選、篩選等程序後，做成再利用產品。該次變更內容包括：1. 刪除一般建築用砂、碎石、地下水等原、物料。2. 刪除收受以下 8 項事業廢棄物包括：無機性污泥（D-0902）、廢玻璃（R-0401）、廢磚（R-0402）、廢陶瓷（R-0403）、廢瓦（R-0406）、石材廢料（板、塊）（R-0502）、廢鑄砂（R-1201）、廢噴砂（R-2410）等廢棄物項目。3. 新增砂石混合物、砂石、B5 磚塊或混凝土（B5 為土質代碼）等產品項目。由上可見，鋸 0 公司屢以申請廢清書變更及試運轉，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

- （五）查屏東縣環保局 110 年 9 月 5 日內部簽陳內容略以：因鋸 0 公司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款尚在改善期限中，按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



法（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 1704 號判決參照）。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上述行政法不當聯結進禁止原則和比例原則，係拘束「行政行為」之一般法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參照），爰此該公司是否完成缺失改善，應不得以此為理由准駁所提試車計畫云云。顯未審酌該公司長期收受事業廢棄物卻少有再利用產品產出及銷售，並進行違法回填、堆置之事實，猶飾詞同意該公司藉由申請廢清書變更及試運轉，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殊不足取。

- (六)綜上，鋸 0 公司長期收受事業廢棄物卻少有再利用產品產出及銷售，且其機具設備常無法運轉、生鏽閒置，並有非法堆置及回填事業廢棄物情形，109 年 9 月間經屏東縣政府及經濟部函令暫停廢棄物再利用檢核資格，且完成改善前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該公司不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之情，應屬明確。惟鋸 0 公司嗣後屢以申請廢清書變更及試運轉，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屏東縣政府疏未覈實審酌該公司近年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及確認是否具備足夠之再利用能力，猶飾詞同意該公司申請廢清書變更，使其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之目的，悖離環境保護原則，相關行政作為確有失職可議之處，洵非允當。

四、經濟部工業局於107年9月間即查核發現錯0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諸多缺失並限期改善，108年1月間再要求該公司停收廢棄物，惟於108年12月間迅速同意該公司變更登記、109年1月間同意該公司恢復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場時，疏未依法再前往現場實地查核錯0公司是否已完成改善，亦未審認該公司是否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遲至109年7月間始派員現場查核發現該公司缺失仍未改善，致109年9月間始再次要求該公司停收事業廢棄物，坐令錯0公司藉以堆置廢棄物之實，凸顯相關行政作為顯欠周延，闕漏不備，更導致錯0公司得以長期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卻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核有嚴重違失：

- (一)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24條規定：「……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一、喪失從事業務能力。……」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準此，經濟部依法對於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追蹤查核，再利用機構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時，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準此，經濟部依法對於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追蹤查核，再利用機構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時，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二)查工業局前於 107 年 9 月間赴錯 O 公司現場查核發現包括：未提供產品檢測報告與再利用運作紀錄、廢棄物及產品相關申報資料有誤、現場情形與廢清書不符等多項缺失後，於 107 年 10 月間函知錯 O 公司並限期改善，迄 108 年 1 月間錯 O 公司仍未完成缺失改善，工業局乃要求該公司停收事業廢棄物。因錯 O 公司仍未完成缺失改善並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工業局於 108 年 4 月間除函知屏東縣環保局，並函知錯 O 公司進行改善。嗣後工業局僅以查核錯 O 公司提報之書面資料及相關申報系統資料以確認該公司是否完成改善，未前往現場實地查核改善情形；108 年 12 月間該局於收件當日即迅速核准錯 O 公司營業項目、修正章程變更登記<sup>7</sup>，亦未前往現地查核。對於本院詢及核准變更登記時對於其中營業項目之「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應否實地查核該公司是否具備相關清除處理設備及能力一節，該局查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要旨<sup>8</sup>，公司登記係採形式上書面審查主義，爰

<sup>7</sup> 錯 O 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工業局收文日)檢具申請書、章程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申請文件辦理營業項目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工業局於收件當日即以 108 年 12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735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sup>8</sup>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

該公司是否具備相關清除處理設備能力，非屬公司登記所審究事項等語。

(三)又查，工業局於109年1月間據屏東縣環保局審核通過鋸0公司之廢清書變更並重新核發其再利用檢核資格，即認為鋸0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及屏東縣環保局已確認其再利用設備功能及處理量能，未再前往現場實地查核，率予同意該公司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即有疏誤。迄109年7月間，工業局始再派員前往鋸0公司進行現場查核，發現該公司場區內係使用發電機發電，所見再利用設備均未運轉、鏽蝕並且雜草叢生。又查核當日僅見3人在該公司場區內，與其廢清書登載之員工數為12人顯有差距等情，認定鋸0公司不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之產製能力。工業局現場查核後以鋸0公司未檢附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未完成網路申報資料確認及修正、未檢附廠內營運紀錄等多項缺失仍未完成改善，依前揭「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於109年9月再函請鋸0公司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場再利用；並請屏東縣環保局暫時關閉其再利用檢核資格。另工業局查核鋸0公司108年至109年申報之再利用產品為級配，申報之總生產量為4,473.902公噸，總銷售量為0公噸，故無銷售對象。至109年度至9月9日止，收受有廢玻璃26.83公噸、廢陶瓷6.71公噸、廢鑄砂24.54公噸、廢噴砂21.87公噸等事業廢棄物作為原料，尚未有產品銷售。

五、審諸上情，工業局於107年9月間即查核發現鋸0公司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諸多缺失並限期改善，108年1月間再要求該公司停收廢棄物，惟其後至108

年12月間迅速同意該公司變更登記、109年1月間同意該公司恢復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場時，均疏未依法前往現場實地查核鋸0公司是否已完成缺失改善，亦未審認該公司是否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遲至109年7月間始派員查核發現該公司缺失仍未改善，109年9月間始再次要求該公司停收事業廢棄物，坐令鋸0公司藉以堆置廢棄物之實，凸顯相關行政作為顯欠周延，闕漏不備，更導致鋸0公司得以長期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卻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環保局未積極執行公權力查處屏東縣枋寮鄉鎔 0 公司前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購買高達 2,886 餘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長期露天堆置情事，衍生污染環境疑慮，相關行政作為消極被動；亦怠於查處鎔 0 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回填 2 萬 5 千餘公噸事業廢棄物之違法行為，案發迄今已逾 4 年仍任由違法事實長期存在，難辭疏於職責之咎；又疏未覈實審酌鎔 0 公司長期不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之實，仍屢次同意該公司藉由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試運轉；工業局於 107 年 9 月間即查核發現鎔 0 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諸多缺失，惟迄 109 年 7 月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核該公司改善情形，亦未審認該公司是否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等，均使其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之目的，悖離環境保護原則，相關行政作為均有怠忽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田秋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